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567號

再抗告人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瑞陽

　　蔡文玲

代　理　人　王祖均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8 年度破抗字第1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定有明文。如何情形，始為必要，應從嚴衡量，以省發回之煩。原法院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所為駁回相對人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宣告再抗告人破產之裁定廢棄，係以：相對人主張其對再抗告人有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3,494萬5,989元，業據提出民事判決等為證。惟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再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2月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選任朱瑞陽、蔡文玲為清算人，且向桃園地院聲報清算人（108年度司司字第18號），依清算人提出再抗告人108年1月8日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以觀，再抗告人之資產總計為3,789萬5,076元，負債總計為805萬3,586元，惟未將相對人之債權3,494萬5,989 元本息、欠租800萬元暨違約金及稅捐181萬4,052元列入負債，再抗告人之資產3,789萬5,076元，顯不足清償其負債，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積欠之總負債超過總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然有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難謂無據。桃園地院未予詳查，遽謂再抗告人無充足資產得以組成破產財團，欠缺宣告破產實益，且未審酌再抗告人是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逕駁回相對人之聲請，尚有可議，應由桃園地院調查審酌後，為駁回聲請或宣告破產之裁定等詞，為其論據。然查上開事項，非不可由原

法院自行調查認定，殊無發回桃園地院命更為裁定之必要。原法院予以發回，尚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破產法第5 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陳　真　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